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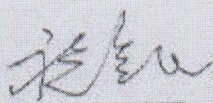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财政部 2019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列示进行合理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列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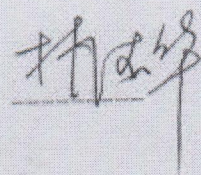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祝宪民

郑念鸿

林德华





2019年8月20日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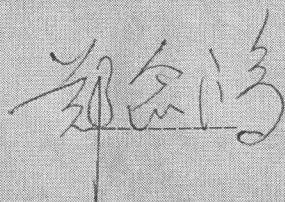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财政部 2019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列示进行合理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列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祝宪民

郑念鸿

林德华



2019年8月20日